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鈺涵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88
傳真：02-23976868
電子信箱：moi16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52100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21009750-1.doc、301000000A1052100975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5年6月24日台內法字第1052100908號開會通知單續
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黃委員碧吟、林委員慈玲、邱委員昌嶽、沈委員淑妃、陳委員
秀足、龔委員昶仁、王委員銘正、陳委員肇琦、曾委員漢洲、洪委員素慧、法務
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地
政司

副本：



1052100975